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1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6

《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 《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柯創盛議員, MH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吳淑芳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選舉主席

柯創盛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7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該兩項公告")的意見。

5.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該兩項公告的條文。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公告的工作。

6. 委員進一步同意，主席在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7年3月29日。委員亦察悉，若審議期獲得延展，就動議修訂該兩項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7年3月22日。主席將於2017年3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7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333 | 梁耀忠議員 易志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姚思榮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334 - 000428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 建議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2017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7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該兩項公告")的意見 | |
| 000429 - 000923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該兩項公告。 | |
| 000924 - 001909 |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p>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兩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做法並不合理，因為此舉導致法定最低工資一直無法追上通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但假若情況所需，不排除會進行較兩年一次更為頻密的檢討；</p> <p>(b) 如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部分僱主為保留控制勞工成本的彈性，可能傾向提供短期僱傭合約，聘請較多散工來代替長工，引致僱傭合約零散化；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c)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對不同範疇有深遠的影響，包括社會經濟狀況及就業市場，並且在香港推行了不久，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最少每兩年檢討一次的現行安排應予維持。</p> <p>郭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他並指出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能為較易遭受剝削的弱勢僱員，例如政府外判合約承辦商的僱員，提供進一步的工資保障。</p> <p>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政府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一項議員議案時所述，截至 2016 年 10 月，在受聘於 4 個主要採購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當中，接近 90% 的工人所賺取的工資均較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高。</p> | |
| 001910 - 002356 |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 <p>潘兆平議員表示尊重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提出的建議，但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適當考慮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因為基層工人有經濟困難及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對商界的影響溫和，而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6 年報告，建議水平只會導致整體薪酬開支增加約 0.1%。</p> <p>政府當局明白不同持份者對檢討頻率有不同的意見，但亦重申現行的安排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提供靈活性。《最低工資條例》並不排除在有需要時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採納一個較短的檢討周期。</p> <p>潘議員進一步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政府當局會於現行的兩年檢討周期之前，開展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解釋，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監察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一系列指標，涵蓋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以及社會和諧的最新統計數字。因應情況所需，可在較兩年為短的時間內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2357 - 002829 |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 <p>陸頌雄議員指出，根據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6 年報告，香港所有僱員當中只有 2.5% (約 74 100 名僱員) 會因為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 34.5 元而受惠。反之，在其他海外法定最低工資司法管轄區，一般而言有 10% 的工作人口可享有最低工資保障。他促請政府當局儘早開展每年一次檢討，以期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追上通脹及協助維持基層工人的生活水平。</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其報告所述，綜合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以來的經驗，由於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因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而獲得加薪的僱員人數一般都比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人數為多。</p> | |
| 002830 - 003329 |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 <p>劉小麗議員指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足以應付基層工人的基本生活開支。鑒於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日益惡化，政府當局應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以確保弱勢僱員有足夠的保障。</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最低工資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考慮的一系列指標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在社會共融空間內的生活水平；及</p> <p>(b)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直至 2016 年第四季，最低十分位數組別內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工作入息上升了 49.9% (扣除通脹後則為 21.5%)，顯示低薪僱員的工資自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已有顯著的改善。</p> | |
| 003330 - 003711 |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耀忠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年檢討一次，僱主會較易應付薪酬開支的增幅；及</p> <p>(b) 政府當局應適當考慮滯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對基層工人的生計所帶來的負面影響。</p> <p>梁議員就每小時 34.5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提出詢問，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6 年報告第 6 章詳述了其所作考慮及評估。</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3712 - 004407 |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劉小麗議員 | <p>邵家輝議員指出，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已導致以勞工成本為主的產品與服務的價格大幅上升。</p> <p>政府當局回應邵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 2015 年 5 月(即法定最低工資最近一次調整)至 2017 年 1 月期間，基本通脹率的累積增幅為 3.7%。</p> <p>劉小麗議員澄清她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周期所提出的意見。</p> | |
| 004408 - 004854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答覆張超雄議員關於將會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上調的僱員人數的提問。</p> <p>張議員不同意有關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會導致產品及服務價格上升的意見。</p> <p>張議員支持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就此作回應。</p> | |
| 004855 - 005255 |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 <p>蔣麗芸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在兩年一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周期下考慮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應顧及到，若勞工市場的薪酬向上調整但法定最低工資並無上調，少收的收入為何；及</p> <p>(b) 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屬合理的安排。</p> <p>政府當局會把蔣議員在(a)項所提的建議轉達最低工資委員會，而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p> | |
| 005256 - 005405 | 主席 易志明議員 | <p>易志明議員表示，由於受漣漪效應所影響，有嚴重招聘困難的企業須提高工資水平以挽留及招聘員工。</p> | |
| 005406 - 005712 |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 <p>姚思榮議員質疑有關甲類消費物價通脹率會因為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而相應增加 0.3 個百分點這個估算是否準確。</p> <p>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把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建議水平可能會對通脹構成的潛在影響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假設企業將額外薪酬開支全數轉</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嫁至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上，並計及工資與物價互相追逐的螺旋上升首輪效應。由於所有企業將額外薪酬開支全數轉嫁予消費者的機會不大，法定最低工資建議水平對通脹的實際影響應該較上述的估算為小。 | |
| 005713 - 005732 |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邵家輝議員 | 委員同意無需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該兩項公告的意見。 | |
| 005733 - 005750 | 主席 | 延展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 | |
| 005751 - 00590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 審議該兩項公告的條文。 | |
| 005910 - 005933 | 主席 | 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3月16日